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42號

原告 沈威佳
訴訟代理人 田欣永律師
李致瑄律師
被告 林閔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，則原告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1,2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335元（計算式及裁判費計算詳如附表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,6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4,735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瑋杰

附表：

| 編號 | 不動產名稱及數量 | 本院核定價額 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) | 價額核定依據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) |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及裁判費計算 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-|---|--|---|---|
| 1 | 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5樓建物 (權利範圍：全部)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505/100000) | 7,022,940元 計算式=10.05萬元/平方公尺×【46.47平方公尺(層次面積)+6.12平方公尺(陽台)+5239.32×33/10000平方公尺(共有部分)】 | 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市場價格交易查詢資料，與編號1不動產鄰近之標的，最新交易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10.05萬元。復依原告提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所示，建物總面積為69.88平方公尺，故本案不動產價額應為7,022,940元。 | 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原、被告各取得2分之1，故原告所得利益為3,511,470元。又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訴，依舊制計算裁判費為35,848元。 |
| 2 | 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號建物 (權利範圍：1/80)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：505/100000) | 2,219,517 計算式=10.05萬元/平方公尺×【6.37平方公尺(層次面積)+5239.32×3360/10000平方公尺(共有部分)】×(1/160×2) | 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市場價格交易查詢資料，與本件不動產鄰近之標的，最新交易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10.05萬元。復依原告提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所示，建物總面積為1766.78平方公尺，故本案不動產價額應為2,219,517元。 | 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原、被告各取得2分之1，故原告所得利益為1,109,759元。此部分係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具狀追加，應徵裁判費11,989元。 |
| | 不動產總價額 | 9,242,457 | 原告所得利益 | 4,621,229元 |